# **考 场 规 则**

一、应试人员应凭身份证进入考场，并在考场签到表上签名。应试人员必须对号入座，将身份证放在桌面上。

二、考试开始30分钟后不得入场；本场考试结束前，不得提前交卷出场。

三、考生自备黑色钢笔、黑色签字笔、铅笔、橡皮擦等一般文具。开考后应试人员不得传递任何物品。

四、不得携带移动电话等电子通讯设备进入考场，已带入考场的要切断电源并与其它文具或物品一同存放在指定位置，不得带至座位；否则，按违纪处理。

五、考试开始时，应试人员必须首先在试卷或答题纸规定的位置上准确填写考生编号，但不得超过装订线，不得作任何标记；否则，按违纪处理。

六、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试卷分发错误，页码序号不对、字迹模糊等问题，应举手询问。

七、考试规定须在答题纸上作答的，一律用黑色墨水笔作答，作答字迹要清楚、工整。未按规定作答的，考试成绩无效。

八、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禁止吸烟，严禁交头接耳、窥视他人试题答案或交换试卷。

九、考试结束哨响，应试人员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试卷、答题纸分别反面向上放在桌面上，经监考人员清点允许后，方可离开考场。不得将试卷、答题纸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十、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